



个人客户非交易过户申请书 (填写样张)

基金名称: 必填

基金代码: 必填

过户份额(如有涂改或大、小写份额不一致, 此单作废):

小写份额: _____ 亿 _____ 千 _____ 百 _____ 拾 _____ 万 _____ 千 _____ 百 _____ 拾 _____ 点 _____ 份

按公证书填写份额

大写份额: _____ 份

非交易过户原因: ☐ 继承 ☐ 司法执行 ☐ 赠与 ☐ 其他

转出方信息

姓名 (必填)		基金账号		转出方销售机构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必填	证件有效期	

转入方信息

姓名 (必填)		基金账号		转入方销售机构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必填	证件有效期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定制电子邮件对账单	☐ 是 ☐ 否		

代理人(如本人办理无需填写)

代理人姓名		联系电话		代理人与持有人关系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备注: 本《个人客户非交易过户申请书》仅限注册登记机构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持有人填写。凡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为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 请递交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

申请人确认

本申请人已详细阅读了各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包括其更新)和《国泰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同意接受相关条款的约定, 保证所提交的文件和信息的真实、准确和有效, 确保文件内容清晰可辨, 如所提交的文件内容模糊或发生涂改, 将以本申请人签字确认的内容为准, 本申请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或可能产生的一切风险和损失。同时, 本申请人确认已全面认识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并充分考虑了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本申请人已阅读、同意并将持续关注《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用户隐私政策》(<https://e.gtfund.com/>)。本申请人同意根据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用户隐私政策》处理本申请人及本申请人提供的他人个人信息。本申请人确保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均已获得相应个人的合法授权。

(适用于继承类非交易过户业务办理情形) 由于被继承人/遗赠人已死亡, 本人作为其基金份额的合法继承人/受遗赠人, 确认在被继承人基金账户不存在余额(包括在途交易或在途权益等)时, 基金管理人将按规定注销相关账户(无法由基金管理人注销的除外)。本人知悉并了解, 基金账户成功注销后, 该账户在销售机构开设的交易账户将无法使用, 由此产生的相应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概与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无关。

手写签名

申请人签名

签署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以下为国泰基金填写

经办人		经办日期		复核人		复核日期	
-----	--	------	--	-----	--	------	--

客服电子邮箱: service@gtfund.com 客服热线: 400-888-8688
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 客服部(收)